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众”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万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5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6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6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7

六、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8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14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15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isdom Mechan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云西三路 1 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7687099XQ
证券简称	金万众
证券代码	873534
挂牌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所属层级	创新层
经营范围	生产组装切削工具、模具、夹具、温度控制器；技术开发、转移；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88400060-818
传真	010-88400050
邮政编码	1015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isdommech.com
电子邮箱	wisdomir@wisdommech.com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立足于服务中国制造业发展，凭借自身在刀具行业多年的专业积累，根据细分行业特征为制造业企业发掘契合、专业、稳定、性能卓越的刀具及配套产品并提供刀具应用延伸服务，通过深入车间的技术服务能力解决制造业企业的刀具应用问题。

我国是具备完整工业体系和制造业全产业链的国家，制造业企业所生产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市场上刀具品牌众多、型号繁杂、性能各异。公司根

据客户（拟）生产产品，通过专业化技术服务实现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同时，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展了刀具自主生产业务，自有品牌刃天行通过自主生产、OEM/ODM 相结合的方式自 2016 年创立以来迅速成长为国产刀具领先品牌之一。此外，公司逐渐发展了刀具涂层服务、刀具修磨服务等刀具应用延伸服务，子公司夸克涂层是国内少数具备独立研发、生产涂层设备能力，可以自主对外提供刀具涂层服务的先进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业务模式	业务内容
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	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由第三方品牌分销和自有品牌刀具生产销售构成，公司主要销售第三方品牌刀具，并于 2016 年推出了自有刀具品牌“刃天行”
刀具应用延伸服务	包括刀具涂层服务、刀具修磨服务，并为客户提供刀具数字化解决方案、机械加工技术培训、工具设备维修服务等其他服务
涂层设备制造	刀具涂层设备的生产、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刀具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在刀具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影响力，服务的行业涵盖通用机械制造业、航空航天业、汽车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3C 制造业、模具业和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等各制造业分支，部分知名客户包括通用技术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比亚迪汽车集团、大众集团、一汽集团、舍弗勒、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恒立液压、富士康、华威模具、格力电器、东方电气集团等制造业细分行业代表性企业。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12,663,712.23	936,276,127.48	925,256,024.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3,593,590.77	721,345,215.44	669,763,6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804,319,646.14	712,558,280.21	659,416,65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9.43	31.91	30.47
营业收入(元)	923,332,065.29	949,710,690.45	987,872,862.19
毛利率（%）	24.64	24.33	25.30
净利润(元)	87,317,860.80	75,493,535.92	83,463,99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86,989,476.21	77,432,758.25	90,002,331.4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549,627.68	76,452,908.88	105,981,93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1.05	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0.91	1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29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29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899,185.76	81,426,058.54	-23,381,256.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2	0.58	0.4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00.0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网站披露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杨黎、史骏担任本次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杨黎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一创投行总监，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骏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一创投行副总监，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叶博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厉欣榕、王子瑜、王洋。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2、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3、查看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4、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5、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

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

7、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8、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9、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情况，了解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创新性量化指标第二项标准；

2、发行人刀具分销业务主要以技术服务模式开展，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特征。发行人自主生产业务依靠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开展，具有技术创新特征；发行人刀具产品、涂层设备、涂层工艺技术参数相较于国内外竞品具备竞争优势，具备产品创新特征；发行人通过开展刀具修磨服务、涂层服务、寄售柜销售模式，具有模式创新特征。因此，发行人业务具有创新特征。

3、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且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

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8 亿元、9.50 亿元和 9.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00.23 万元、7,645.29 万元、8,054.96 万元。

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金万众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六、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六、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六、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制度文件、业务资质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

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025 年 3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34 号），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431.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3、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645.29 万元、8,054.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0.91%和 10.62%，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的规定。

4、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

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益的内控制度	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保荐代表人	杨黎、史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号码	010-66030102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一创投行同意作为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叶博洋
叶博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黎 史骏
杨黎 史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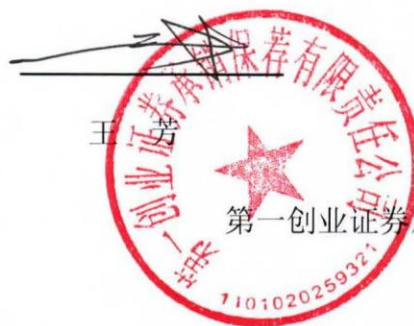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姚琳
姚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兴珠
陈兴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勇
王勇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